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